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毕马威中国

KPMG Huazhen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www.kpmg.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KPMG-D(2009)OR No.00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于2006年9月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业务。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的鉴证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判断。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广州2010年亚运会
财会服务独家供应商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KPMG-D(2009)OR No.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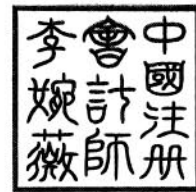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鉴证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婉薇



刘亚玲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以证监国合字 [2006] 12 号文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止，本公司共以每股 8.55 港元发售 2,420,000,000 股 H 股，共募集资金 20,336,770,699 港元（含发行收入和发行期间申购资金冻结的利息收入，并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止，本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募集资金，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KPMG-A(2006) CR No. 0031）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 H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资本金，并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发行 H 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三、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董事会
(签名)

